

债券代码：155454	债券简称：H19 时代 4
债券代码：163141	债券简称：H20 时代 1
债券代码：163142	债券简称：H20 时代 2
债券代码：163315	债券简称：H20 时代 4
债券代码：163316	债券简称：H20 时代 5
债券代码：163571	债券简称：H20 时代 7
债券代码：163722	债券简称：H20 时代 9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  
管局警示函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重点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时代控股”）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银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警示函的临时受托管 理事务报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和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警示函的相关情况

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达的《关于对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周四阳、谢源、牛霁旻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30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

因发行人高管未对 2024 年债券年报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完成 2024 年债券年报书面确认意见的签署），未及时披露发行人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总经理变动以及审计机构变更、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有息负债逾期的重大事项，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发行人、周四阳、谢源、牛霁旻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 二、影响分析

根据 2025 年 11 月 26 日《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披露内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将认真汲取教训，切实进行整改，加强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学习，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以上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将严格遵循债券信息披露要求，继续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债券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关注。

中银证券后续将持续跟踪发行人情况，并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中银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警示函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